

# 未正确悬挂号牌由记12分调为记3分

4月1日起,交通违法记分规则有重大调整

公安部发布了新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并计划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了提升驾驶人的行车安全文明意识,该办法对交通违法记分规则以及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和完善,具体有哪些变化?这些变化意味着什么?

## 交通违法记分管理办法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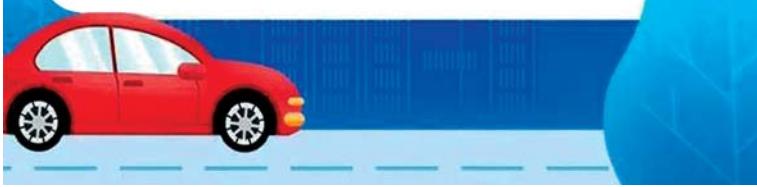
◎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参加相关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等,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优化调整记分分值: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 交通违法记分规则调整(部分)

交通违法行为	调整前	调整后
准驾车型不符	12	9
不按规定避让校车	6	3
违反禁止标线	3	1
肇事逃逸(情节较轻)	12	6
遮挡污损号牌	12	9
未正确悬挂号牌	12	3
不按规定检车	3	1
不系安全带	2	1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刘云鹤

## 部分违法行为“减罚” 超速20%以内不记分

新规优化调整了记分分值,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在日常用车和城市驾驶时,有不少情况容易导致交通违法,比如不避让校车、违反禁止标线、未正确悬挂号牌、副驾驶或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等情形,这些情况的记分力度都有了减轻。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梳理几个常见情况发现,压线由原来的记3分变为1分;未正确悬挂号牌由原来记12分调整为记3分。

同时,对超速的要求也适当进行了放宽,超速20%以内不记分。新规中明确指出,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最低规定时速记3分。同时超速规定放宽,在高速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不记分,超速20%-50%记6分,超速50%以上记12分。针对9座及9座以上的载客车辆以及大型运输车辆,超速50%以上由原来的记12分转变为记9分。按目前高速路段法定时速120公里的最高限速值来计算,新规实施后,高速路段时速若不超过143公里,无需记分。

记者梳理发现,也有一些交通违法记分力度更大了。比如,

驾车接打手持电话,记2分变为记3分;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记2分升为记3分。

## 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 从交通违法记分中删除

除了部分交通违法降低记分外,新规还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这也意味着,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由原来的记3分变为不记分。

此前,公安部推出两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这也意味着,车辆检验标志以及保险标志实行电子化,驾驶人不用再张贴纸质版,相应地也不用因未张贴此类标志而受到处罚。

## 学交通法规可减分 我省已有多地试点

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只有12分,对于驾驶人来说,如果交通违法被记满12分怎么办?新规中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

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学法减分将坚持公开透明、程序公正、严格监督,实现记分管理与教育引导相结合。

梳理发现,关于学法减分措施,此前山东已在济南、淄博、泰安等城市试点。三市的驾驶人可以在“交管12123”手机App平台接受交通安全教育,通过网上学习且考试成绩合格的或者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可以减免驾驶证记分。

山东交管局相关人士表示,此前驾驶人因违法被记满12分后,不少人会买分借分,交管部门虽然对其进行处罚,但驾驶人的法律意识依然淡薄,“有些驾驶人甚至都不知道哪里违法了”。该人士认为,实行学法减分制度,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可以真正提高驾驶人的法律意识,并且,这次学法减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有助于全国的驾驶人提高交通守法意识。

新规中还调整了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此外,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山东交管部门人士认为,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加强教育管理,“主要是针对一些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些驾驶人计分满之后不学习,只参加考试,守法意识还是不强。”

# 我省为技工教育招生、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划指标” “十四五”期间,技工院校年均招生不少于15万人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小涵  
通讯员 刘海鹏 范洪艳

2月17日,省人社厅召开《山东省技工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到2025年,我省基本形成以技师学院为主要培养层次,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合理布局、梯次发展,具有技能人才培养突出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据悉,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共有技工院校181所,其中技师学院45所,高级技工学校32所,技工学校104所,建有国家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75所,技工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5年保持在97%以上。各类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社会技能培训任务,年培训技能人才约40万人。每年全省新增高技能人才有一半来自于技工院校。我省已基本建成以技师学院为龙头,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公办和民办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的技工教育办学体系。

与之相对的,我省技工教育事业在长足发展的同时仍面临一些“短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供给能力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技工院校整体发展基础与先进省份相比,仍然比较薄弱。技工教育发展仍面临着体制机制的制约,创新能力仍显不足。

进入“十四五”时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人力资源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对劳动者的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也赋予了技工院校更大的发展责任。

围绕上述定位,“十四五”时期设置了4项主要具体指标: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5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高级工班以上在校生比例要达到55%以上,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50万人次。

目标设置的主要考虑是:突出以用为本,强化高端引领。具体来看,“十四五”期间,年均招生人数不少于15万人,全省发展15个左右地域性、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全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均具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能力,全省技工院校创建50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10个左右省级重点竞赛集训基地;研究制定全省技工院校学分制、弹性学制实施办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举办民办技工教育,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向技工院校转型,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到2025年,全省技工院校90%以上专业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全省技工院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职工不少于10万人,全省技工院校专业课教师中一体化师资比例不低于60%;在全省遴选10所左右省级优质技工院校给予重点支持,带动技工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引导技工院校积极承担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传统技艺技能大赛。

技工院校在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的同时,也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省扎实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评价上的传统优势,全力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020年以来,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技工院校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可作为评价主体面向本校

## □相关新闻

### 到2025年,山东技工院校超九成专业开展校企合作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小涵 通讯员 范洪艳

据介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技工院校的基本办学制度和办学传统。近年来,我省技工院校以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以贴近生产一线为前提,以校企协同育人为主线,全面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模式,技工教育、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取得了积极成效。技工院校80%以上的专业与企业或行业有密切合作关系,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的重点专业、示范专业、特色主体专业都与5家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对接合作,技工

院校正成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助推器。

优化技工教育供给结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优先发展符合高端装备、新能源、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人工智能等先进产业需求的专业。加快建设医养健康、文化旅游、养老育幼、家政护理等人才紧缺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传统优势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院校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立足院校长期发展进行专业结构系统优化。遴选技工教育专家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及高技能人

才,成立技工院校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对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和教学改革提供指导。

丰富完善校企合作制度。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师资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引导骨干教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双向交流、互派互聘。制定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在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引导,推动技工院校教师实践知识更新。开展校企合作成果、课题评选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到2025年,全省技工院校90%以上专业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建设。

### 推进技工院校全部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小涵 通讯员 范洪艳

技工院校在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的同时,也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省扎实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评价上的传统优势,全力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020年以来,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技工院校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可作为评价主体面向本校

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和支持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促进技工院校学生高质量就业。截至目前,全省共遴选122家技工院校开展面向本校学生技师及以下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4万余名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在全面总结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2021年省人社厅又印发《关于全面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拓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范围。目前省人社厅已备案

69所技工院校,可以面向社会各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此次印发的《山东省技工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我省进一步提出要在技工院校“培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品牌”。根据规划,到“十四五”末,全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要全部具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能力。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记者 上壹点  
编辑:于海霞 美编:继红 组版:刘森